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代 理 人 林鴻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雖係於上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5年4月2日即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」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鐘怡文

01  
02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5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	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	114年2月5日	28,600元	QN8760596	
2	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	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	114年4月5日	28,600元	QN8760595	
3	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	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	114年6月5日	28,600元	QN8760597	
4	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	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	114年8月5日	28,600元	QN8760598	
5	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	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	114年10月5日	28,600元	QN8760599	
6	普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宗	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	114年12月5日	28,600元	QN8760600	